

輔仁大學傳播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1.10.01 校長核定

101.04.18 一〇〇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0.1.12 校長核定

99.10.27 九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99.09.08 九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輔仁大學傳播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為規劃及整合院內各系、所之開課資源，特依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六條規定，設置「輔仁大學傳播學院課程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，以利相關業務之推動執行。

第二條 本會之執掌如下：

- 一、 規劃本院課程之整體發展方向；
- 二、 整合開課資源並協調各專業領域授課師資之安排；
- 三、 審議院定必修科目與學分之相關事宜；
- 四、 審議各系、所之課程結構、專業必修課程及畢業總學分；
- 五、 檢視院內各系所教育目標、學生核心能力與課程結構之合宜性及關聯性；
- 六、 審議院內教師開授課程與專長相符情形；
- 七、 其他有關課程規劃、修訂、研究等事項。

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若干人，組成人員如下：

當然委員：院長、所長、各系主任、學位學程主任、媒體教學資源中心主任、輔大之聲電台台長。

選任委員：由本校課程委員會之本院教師代表及各系、所、學位學程推選一名副教授以上之教師代表擔任之。另置傳播學院學生代表會會長及學生代表各一名。院長得視需要邀請校內外學者專家、產業界人士及畢業生代表列席。

本校課程委員會之本院教師代表由各系輪派推選之，並同時擔任其所屬學系之本會教師代表。

第四條 本會以院長為主任委員，負責召開並主持會議。院長因事不克出席時，由其指定委員擔任之。

第五條 本會每學期召開一次，如有必要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六條 本會提請決議事項，須有全體應出席人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出席，出席人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同意，始得成立。

第七條 本會審議通過之相關議案，應提交「輔仁大學課程委員會」審議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。修正時亦同。